



#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二 零 零 三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公 佈

### 摘 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44%。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約人民幣28,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25%。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4仙。

### 業 績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9,789	41,402
銷售成本		<u>(23,623)</u>	<u>(14,953)</u>
毛利		36,166	26,449
其他收益		—	418
利息收入		336	102
分銷成本		(430)	(356)
行政開支		<u>(4,763)</u>	<u>(3,104)</u>
經營盈利		31,309	23,509
財務成本		<u>(57)</u>	<u>(156)</u>
除稅前盈利		31,252	23,353
稅項	3	<u>(3,145)</u>	<u>(822)</u>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28,107	22,531
少數股東權益		<u>(64)</u>	<u>(16)</u>
純利		<u>28,043</u>	<u>22,515</u>
股息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4	<u>1.40</u>	<u>1.54</u>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報期間一直為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透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之重組收購當日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之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產品，以及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已進行的安裝合約工程、出售貨品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的總額，其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0,641	36,028
安裝合約收益	11,305	5,100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8,449	450
	<hr/>	<hr/>
	60,395	41,578
減：銷售稅	(606)	(176)
	<hr/>	<hr/>
	59,789	41,402
	<hr/>	<hr/>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銷售貨品</b>		
福建省	27,350	11,778
其他省份	13,291	24,250
	<u>40,641</u>	<u>36,028</u>
安裝合約收益		
－ 福建省	10,259	5,100
－ 其他省份	1,046	—
	<u>11,305</u>	<u>5,100</u>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 福建省	8,449	450
除銷售稅撥備前銷售總額	60,395	41,578
減：銷售稅	(606)	(176)
	<u>59,789</u>	<u>41,402</u>

銷售稅指按售出貨品的發票價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 3.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出現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所產生盈利的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更改其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後，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所得稅，由二零零二年生效。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約人民幣28,04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2,515,000元）除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461,68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儲備 基金	累計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7,080	7,493	1,888	7,972	24,433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產生 期內純利	-	-	57,840	-	-	-	-	57,840
	-	-	-	-	-	-	22,515	22,51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7,840	7,080	7,493	1,888	30,487	104,78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41,378
期內純利	-	-	-	-	-	-	28,043	28,043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10,600)	(10,6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36,513	358,82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積極推行業務策略，專注擴大生產規模及生產力，增加銷售收益和市場份額，並加強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工作，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持續增長。本集團主要市場中國之經濟不斷增長，為本集團締造利好營商環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 6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8,000,000 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增加約 44% 及 25%。

###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消防系統解決方案，其主要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銷售消防產品；
- 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
-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 銷售消防產品

消防產品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13%。產品銷售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福建省之聲譽日隆，加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與公眾安全之認知與日俱增，消防產品之需求隨之攀升。

## 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

來自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之收入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22倍。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施工安裝服務之服務質素及定價策略均具市場競爭力。

由於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前屬各省份受保護行業，故從提供施工安裝服務所得之所有收入均來自福建省。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全國認可之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後，本集團獲准在註冊省份以外地區進行施工安裝服務，並已成功取得其他省份多份安裝工程合約，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首次自其他省份之施工安裝工程錄得約人民幣1,000,000元收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七個項目。

##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來自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之收入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激增約18倍。收入大增主要由於公佈《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後，收緊及嚴格執行消防規例。該規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生效。期內，本集團完成六個合共約值人民幣2,500,000元的一次過維護保養項目。餘下維護保養收入源自持續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 毛利及純利

期內，本集團持續推行嚴謹政策控制外判、原材料、營運及財務成本，務求擴大大公司股東之回報，同時妥善管理行政及分銷成本，配合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計劃。

毛利率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3.1%，主要由於調低部分省份之產品售價，以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 研究及開發

為了鞏固競爭優勢及遙遙領先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產品質素，以及開發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開發中之產品包括多種類型改良應急燈。預期此等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推出市場，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 業務目標

本集團採取積極業務發展策略，矢志成為中國消防業之翹楚。本集團擬緊握福建省現有成功業務模式的優勢，沿襲福建省現有成功業務模式，採用最新技術並提昇質素及擴張銷售網絡，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範圍至其他省份。為達致上述目標及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本集團擬推行以下策略計劃：(i)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ii)提昇研究及發展隊伍實力；(iii)設立新生產基地和購買新設備及設施；(iv)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v)推行市場推廣、宣傳及品牌建立工作；及(vi)進行業務合併及收購。

於本報告日期，業務目標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展望

本集團矢志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物色新業務夥伴，從而提昇營業額及盈利，另加大大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市場推廣工作之力度。

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都市化及工業化的水平亦隨之不斷提升。公共及商業設施工項目如雨後春筍，形成龐力的消防設備與施工安裝服務需求。展望未來，隨著公營及私營機構加緊執行法例及規例，就消防系統施工安裝與舊有系統維護保養劃撥的預算將有所增加。

有見於經營環境利好，本集團將繼續重點進行市場推廣工作，致力於其他省份推廣其提供消防系統全面解決方案的成功業務模式，催谷全國各地市場滲透率偏低地區的需求，特別是人均國民生產總值高的中小型城市。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前景可觀。我們深信，定能於日後為投資者帶來穩定增長。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江雄先生	1,281,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股東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1,281,600,000	64.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集團全職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通知，京華山一的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Core Pacific – Yamachi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540,000股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之保薦人協議，據此，京華山一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留任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規定

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及5.25條之規定，恰當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意見及建議，亦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及黃漢森先生組成，而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季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